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



中華民國114年7月

目 錄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
技術手冊	
田徑技術手冊（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心智障礙、聽覺障礙）.....	15
游泳技術手冊（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心智障礙、聽覺障礙）.....	21
羽球技術手冊（肢體障礙、聽覺障礙）.....	25
桌球技術手冊（肢體障礙、心智障礙、聽覺障礙）.....	27
輪椅網球技術手冊（肢體障礙）.....	29
聽障網球技術手冊.....	31
籃球技術手冊（肢體障礙、聽覺障礙）.....	33
保齡球技術手冊（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	35
地板滾球技術手冊（肢體障礙）.....	37
健力技術手冊（肢體障礙）.....	39
射擊技術手冊（肢體障礙、聽覺障礙）.....	41
射箭技術手冊（肢體障礙）.....	43
特奧輪鞋競速技術手冊.....	45
特奧保齡球技術手冊.....	47
特奧滾球技術手冊.....	49
特奧羽球技術手冊.....	51
特奧籃球技術手冊.....	53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14年7月18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市為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身心障礙市民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及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115年全障運)，特舉辦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以下簡稱本選拔賽)，並成立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籌備會簡稱大會。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本選拔賽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4、5日(星期六、日)、10月18、19日(星期六、日)、10月25、26日(星期六、日)、11月1、2日(星期六、日)及11月8、9日(星期六、日)於相關場館(地)舉行(詳如附表1)。
- 第三條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第四條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大學。
- 第五條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12區公所、臺北市體育總會帕拉林匹克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第六條 參賽單位：臺北市各行政區。
- 第七條 選手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設籍臺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效期應至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結束當日115年5月26日)，並符合各參賽項目分級、審查標準，且在本市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以112年1月16日(星期一)前設籍為準)，選手得跨行政區報名，但每位選手限代表一行政區參賽。
 - 二、年齡規定：
 - (一) 依各種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之年齡規定，並訂定於各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各項競賽足歲年齡認定以比賽前1天為準)。
 - (二) 未滿18歲之選手註冊時，應經監護人於「監護人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同意(如附表2)。
 - 三、分級及審查：
 - (一) 肢體障礙者部分
 - 1. 須列名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下稱分級中心)最新公告之分級清單(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者。
 - 2. 為配合115年全障運帕拉運動肢障分級審查活動期程，未列名分級清單但已報名參加115年全障運肢障分級活動者，大會得先接

受報名，待分級中心公告最新分級清單後，由大會進行資料核對。於115年全障運正式網路報名註冊前未列名分級中心最新公告之分級清單者，取消本市代表隊參賽資格，名次依序遞補。

(二) 視覺障礙者部分

1. 須列名分級中心最新公告之分級清單者。
2. 為配合115年全障運帕拉運動視障分級鑑定活動期程，大會得接受分級卡逾期以及未列名分級清單但已報名參加115年全障運肢障分級活動者先行報名，分級卡逾期之選手請提供原先之分級卡佐證。待分級中心公告最新分級清單後，由大會進行資料核對，於115年全障運正式網路報名註冊前未列名分級中心最新公告之分級清單者，取消本市代表隊參賽資格，名次依序遞補。

(三) 心智障礙者部分

1. 參加聯誼性活動者，採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報名資格，如下：
 - 甲、凡8足歲以上在學者報名時，提供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證明屬心智障礙者或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始能報名。
 - 乙、凡8足歲以上非在學者報名時，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始能報名。
2. 參加競賽性活動者：
 - 甲、須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下稱帕總）心智委員會或世界智障運動總會（下稱 VIRTUS）審查通過。
 - 乙、未經審查通過者，須檢具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相關資料報名註冊，並於本賽會報名截止（114年8月15日）後由本局統整轉送帕總心智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
 - i. 智力功能明顯缺損，指標準化智力測驗分數全量表智商 75（含）以下。其分量表間的 IQ 分數有明顯落差者，應再就全量表智商分數重新解釋或判定無效。
 - ii. 適應功能明顯不足者，指概念學習、社會性、實用技能等行為層面或整體適應行為功能上有障礙。
 - iii. 自0至22歲發展階段有明顯呈現心智障礙事實者，其智力功能及適應行為評鑑工具依 VIRTUS 認定或採認標準化測量工具；常模（Norm）參照測驗，應包括一般常模、特殊群體常模對照，並依系統觀察程序及收集證據。須依帕總心智委員會最新規定辦理。上述所提資料均為帕總心智委員會所發布之最新資料，

如後續該會公告更新相關資料，本賽會亦隨之更新。

丙、經帕總心智委員會認定資格不符之時間點與參賽資格之取消原則，說明如下：

- i. 於本賽會辦理前，帕總心智委員會認定資格不符者，取消參加本賽會資格。
- ii. 於本賽會辦畢後，始經帕總心智委員會認定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賽會成績，名次依序遞補。
- iii. 獲選為本市代表隊選手，並業已報名115年全障運完成後，始經帕總心智委員會認定資格不符者，除取消其賽會成績外，本市將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丁、參加競賽性活動者，於最近一次參與國內各運動種類正式賽事及帕總認可相關賽事之選手，經主辦單位判定資格不符者，不得報名註冊。

(四) 聽覺障礙者參加本賽會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始得報名註冊參賽：

1. 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 (ICSD) 聽力登錄號碼者，且審查結果非失格 (DQ) 者。
2. 凡未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 (ICSD) 聽力登錄號碼者須執賽會報名前2個月內之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55分貝 (含) 以上之聽力鑑定表辦理報名註冊 (聽力鑑定表請至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官方網站下載，鑑定採計日期自114年7月5日至114年8月14日止)。

(五) 參加本比賽優勝並獲選參加115年全障運選手，仍須參加分級及審查者，須於正式網路註冊前取得分級及審查通過資格，如資格未符規定，將無法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障運。

四、教練規定：

- (一) 報名競賽性活動競賽組別之每位選手，得於報名表填具教練姓名、教練證號、發證單位、所屬協會及發證日期，並檢附教練證影本，後續若選手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障運獲獎，有功教練以本次報名時登記為準，且不得要求更改 (請審慎填寫) 未填報者，視同放棄提報有功教練權利；輔導選手之體育團體以本次報名時登記為準 (請審慎填寫)，未填報者，視同放棄提報所屬體育團體權利。
- (二) 報名競賽性活動競賽組別之每位選手，報名時填報之教練若未領有教練證，得不檢附教練證資料，最遲須於115年全障運各種類比賽前提供教練專業證明資料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 每位選手需簽名確認，惟視障選手簽名得以本人親自蓋章代替。
- (四) 參賽單位本市應遴聘具該競賽種類有效期限內 C 級以上教練證者擔任代表隊教練。
- (五) 上揭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登錄或授證。
- (六) 115年全障運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 1. 競賽項目參賽選手數為四人以下之教練人選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原則由入選選手填具之指導教練為主，指導選手較多數之教練優先提報如指導選手數量同樣多數之教練以選手選拔賽成績先後排名作為提報順序，並於選拔會議核定。
 - 2. 競賽項目參賽選手數為五人以上之教練人選，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教練名單原則以多數選手所屬協會優先提出推薦，如所屬選手數量同樣多數之協會，則以選手選拔賽成績先後排名作為提報順序，並於選拔會議核定。
 - 3. 如教練經上揭程序仍無法定案，則提交選拔會議議決。
- 五、 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隨身佩帶本賽會競賽組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賽（選手不得以身分證、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證件替代）。
- 六、 參賽限制：
 - (一) 每一位選手最多參加同障別中之2種類競賽，2種類競賽個人合計最多只能參加3個競賽項目（不包含團體項目，田徑、游泳項目不在此限）。
 - (二) 請選手依競賽規程比賽時間，自行衡量報名比賽項目，如遇比賽時間衝突等情況，請自行負責，大會不同意變更賽程或比賽時間。
- 七、 參加競賽性活動者須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可，得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檢查證明自留備查），並應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 八、 各種競賽項目隊職員與選手應填具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表4）。

第八條 競賽種類：

- 一、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所屬競賽種類：
 - (一) 肢體障礙：01.田徑 02.游泳 03.羽球 04.桌球 05.輪椅網球 06.健力 07.射擊 08輪椅籃球 09.保齡球 10.射箭 11.地板滾球。
 - (二) 視覺障礙：01.田徑 02.游泳 03.保齡球。
 - (三) 心智障礙：01.田徑 02.游泳 03.桌球。
- 二、 競賽性活動：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所屬競賽種

類：

- 1、田徑 2、游泳 3、羽球 4、桌球 5、射擊 6、籃球 7、保齡球
- 8、網球。

三、聯誼性活動：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

- 1、特奧羽球 2、特奧保齡球 3、特奧滾球 4、特奧輪鞋競速
- 5、特奧籃球。

第九條 報名註冊、單位報到及領隊（技術）會議：

一、報名註冊：

- （一）報名簡章等相關資料，請於114年8月1日（星期五）起向各區公所索取紙本或至本賽會官網：dsports.utaipei.edu.tw 自行下載使用。
- （二）一律採取繳交紙本資料報名，填妥完畢後請將紙本資料送至本市任一區公所，送件期間為8月1日(星期五)起至8月13日(星期三)止。本市各區公所統整後，請於8月1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親送至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二樓體育處（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曾韻潔小姐收，電話：2871-8288分機7323。
- （三）不接受選手直接送件至大會，一律採取選手送件至本市任一區公所，再由各區公所統整資料親送大會辦理報名。有關資料審查與補件通知統一由大會辦理，補件截止日為8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詳細補件作業將另行通知須補件者）。
- （四）參賽選手請按報名表內容填寫，須附：
 1. 最近1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個人記事不省略）1份。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正反面），凡未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聽力登錄號碼之聽障選手，須執賽會報名前2個月內之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鑑定優耳聽力損失55分貝（含）以上之聽力鑑定表辦理報名註冊（聽力鑑定表請至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官方網站下載，鑑定採計日期自114年7月5日至114年8月13日止）。
 3. 第七條第三項相關資料影本1份。
 4. 未成年選手請附監護人同意書（父母雙方皆為監護人，須共同簽署同意書；有辦理監護登記者，以登記之監護人簽署）。

二、抽籤會議：

球類抽籤於1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6樓 C617會議室舉行，由各單位派專人參加抽籤，未到者由競賽組代抽，參加單位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三、參賽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

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0時30分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

校區行政大樓6樓 C617會議室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資料（秩序冊、選手證、選手號碼布等），逾時不予受理（不另行通知）。

四、總領隊會議定於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6樓 C617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五、聯誼性活動領隊會議將另行安排通知。

第十條 競賽規則：依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 2 個單位以上。
- 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指（田徑、游泳之接力及桌、羽...等球類之團體賽）註冊人數須達2人（隊）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
- 三、各競賽種類（項）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併級比賽，但成績、名次分列。

第十二條 獎勵：

- 一、參加競賽各組各項均錄取前6名，第1至3名頒發獎狀、獎牌，第4至6名頒發獎狀。大會競賽成績提報115年全障運臺北市代表隊選拔委員會評核，作為評選代表臺北市參加「中華民國 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之參考。
- 二、如成績相同名次並列。

第十三條 選拔：

- 一、115年全障運臺北市代表隊選拔委員會成員由本府邀集本市特殊學校代表、臺北市立大學及本市體育總會帕拉林匹克協會等相關專家學者組成。
- 二、115年全障運臺北市代表隊選拔以本賽會競賽組所公布賽事成績先後列為入選參考依據，經資格審查確認後，列入本市代表隊候選名單，並以成績前3名且達標準者為優先入選名單（前項標準係為該成績須優於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公布之前3名成績，如113年全國身心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公布是項成績僅有第1名或前2名，則以第1名或前2名之成績為選拔標準）。
- 三、本次賽會選拔之代表隊選手，若115年全障運未辦理該參賽項目，則無法代表臺北市參賽。
- 四、徵召
 1. 本市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辦理完竣，各競賽項目經選拔會議確認入選名單後仍有名額，得擇優徵召選手。
 2. 選手完成選拔賽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賽，得於本次選拔賽結束後5日內視選手障別，肢障、視障、心智障礙(競賽性活動)由本市體育總會帕拉林匹克協會推薦；聽障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聽障運動

協會推薦；參加心智障礙聯誼性活動者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推薦，或代表我國名義出國比賽者，由帕總證明，將納入選拔審查會議討論是否擇優取得代表權。

3. 如選拔賽因疫情或其餘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比賽無法辦理，本市代表隊選手由選拔會議依據選手成績證明資料擇優遴選產生。
4. 上述2及3程序所述之選手，如本市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各競賽項目確認入選名單已足額，則不納入選拔審查會議討論。

第十四條 競賽編配：

- 一、各種運動秩序，依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編排之。
- 二、比賽制度，訂於各該競賽種類規程中，並於賽前抽籤會議中決定，如有需要，並得安排會前賽。
- 三、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均由參賽者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
- 四、選手自備之器材須於下述時間點進行檢驗，始得參賽：田徑項目之鉛球、標槍、鐵餅於比賽前2小時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其他自備之框架、輪椅、保齡球、地板滾球比賽用球及選手所需之輔具、桌球拍、射箭弓具、射擊槍枝與裝備等，於當日比賽檢錄時，由裁判當場檢驗。

第十五條 申訴：

- 一、有關本選拔賽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5）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或選手監護人或選手本人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正式申訴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繳庫。

第十六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七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之前參賽成績及之後參賽資格。但

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選手、職員及教練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導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選拔賽任何種類之比賽。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團隊參加本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毆打裁判員之選手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本選拔賽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取消該職員終身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權利。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競賽規則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選手或職員（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選手或職員參加本屆及下一屆本選拔賽該單項之比賽。

四、具學生或軍公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選拔賽之裁判員。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七、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應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提出更正，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八、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下一屆本選拔賽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十、裁判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員資格。

第十八條 紀律：

- 一、 本市代表隊選拔參賽期間相關參與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選手及隊職員，若有脫序行為違背善良風俗、違法或有損紀律等情事發生者，將依法移送法辦，並取消代表本市參賽資格。
- 二、 選手均應充分理解其為運動員之身分，應隨時保持運動員之風範。若行為違反運動員精神，則視情節輕重，輕者予以警告，嚴重者取消代表本市參賽資格。
- 三、 本市代表隊行政作業係透過各競賽種類隊職員（領隊、教練及管理）協助通知選手聯繫各項事務，經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須遵從教練及隊職員相關人員之輔導管理，並遵守團體紀律、參賽規定及行政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市代表隊形象，如有相關問題，請透過隊職員（領隊、教練或管理）進行反映。請各選手及隊職員務必遵循上開注意事項，俾本市代表隊參賽事宜順利。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網址：
dsports.utaipei.edu.tw 本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競賽場地及比賽時間一覽表

項次	比賽項目	場館	比賽日期	地址
1	田徑	臺北田徑場	10/25-26	105037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
2	健力	臺北市基層健力推廣協會	10/25	112009臺北市北投區大同街137號1樓
3	游泳	臺北市立大學- 天母校區詩欣館游泳池	11/8-9	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4	桌球	臺北體育館4樓	10/25-26	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5	籃球	臺北體育館1樓	10/25-26	
6	羽球	臺北體育館7樓	10/5 (10/4)	
7	網球 (聽障、輪椅)	臺北天母網球場(室外場) (雨備：北市大詩欣館5樓)	11/8-9	111035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8	射擊	文山運動中心-5樓	10/4-5	116080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222號
9	射箭	萬芳高中-射箭場	10/4	116078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5巷1號
10	保齡球	新莊亞運保齡球館	11/1、2	242040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338號
11	地板滾球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10/26	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
12	特奧滾球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18-19	116025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
13	特奧羽球			
14	特奧保齡球	新莊亞運保齡球館	11/1、2	242040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338號
15	特奧 輪鞋競速	臺北市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 (雨備：大同運動中心5樓)	10/4-5	10491臺北市中山區
16	特奧籃球	臺北體育館1樓	10/25	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監護人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未滿18歲之選手或成年惟屬受監護宣告者註冊時，應經監護人於「監護人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同意。

代表縣市	臺北市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組別及種類	
監護人姓名		與被監護人關係	

監護人聲明

本人為_____選手合法監護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監護權委託給被監護人所屬縣市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之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帶領被監護人往返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舉辦地點，參加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 (二)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提供被監護人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及其他應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籌備處官方要求之行為。
- (三)為治療被監護人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 (四)代理被監護人處理各類法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處分實體或程序權利)。
- (五)本監護人其他應盡之監護責任。

二、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籌備會無需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三、無條件同意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籌備會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監護人(簽名)：

年 月 日

選手教練確認

根據參加者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參加者監護人具有簽屬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明確為監護人親筆簽署。代表團團長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責任。

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各種競賽項目隊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名： (親自簽名)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臺北市政府(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籌備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 機構名稱：臺北市政府(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籌備會)。
-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臺北市政府/基於辦理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籌備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參與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臺北市政府(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籌備會本身外，尚包括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網站(網址另行公告)公告。
- 六、 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會代表隊籌備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八、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籌備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籌備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籌備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籌備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九、 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籌備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與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五千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書面申訴書須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代表隊領隊、教練或由監護人或本人簽章辦理。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田徑技術手冊（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心智障礙、聽覺障礙）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4年10月25、26日（星期六、日）。

二、競賽地點：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舉行。

（視報名人數多寡，得刪減比賽日期）

三、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心智障礙、聽覺障礙4類。

（一）肢體障礙：

1. 肢體障礙男子組

第一組（腦性麻痺男子輪椅組）：

徑賽：

(1)100公尺—腦性麻痺 T31級／T32級／T33級／T34級

(2)200公尺—腦性麻痺 T31級／T32級／T33級／T34級

(3)400公尺—腦性麻痺 T31級／T32級／T33級／T34級

(4)800公尺—腦性麻痺 T31級／T32級／T33級／T34級

田賽：

(1)鉛球—腦性麻痺 F32級／F33級／F34級

(2)鐵餅—腦性麻痺 F32級／F33級／F34級

(3)標槍—腦性麻痺 F33級／F34級

(4)擲桿(club throw) —腦性麻痺 F31級/F32級

第二組（腦性麻痺男子站立組）：

徑賽：

(1) 100公尺—腦性麻痺 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2) 200公尺—腦性麻痺 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3) 400公尺—腦性麻痺 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4)1500公尺—腦性麻痺 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田賽：

(1)鉛球—腦性麻痺 F35級／F36級／F37級／F38級

(2)鐵餅—腦性麻痺 F35級／F36級／F37級／F38級

(3)標槍—腦性麻痺 F35級／F36級／F37級／F38級

(4)跳遠—腦性麻痺 F35級／F36級／F37級／F38級

	鉛球	鐵餅	標槍	擲桿
F31				397克
F32	2 公斤	1 公斤	NE	397克
F33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4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5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6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7	5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8	5 公斤	1.5 公斤	800 克	

第三組（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男子輪椅組）：

徑賽：

- (1) 100公尺—徑賽輪椅組 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2) 200公尺—徑賽輪椅組 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3) 400公尺—徑賽輪椅組 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4) 800公尺—徑賽輪椅組 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5) 1500公尺—徑賽輪椅組 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田賽：

- (1) 鉛球—田賽輪椅組 F52級/F53級/F54級/F55級/F56級/F57級
- (2) 鐵餅—田賽輪椅組 F51級/F52級/F53級/F54級/F55級/F56級/F57級
- (3) 標槍—田賽輪椅組 F52級/F53級/F54級/F55級/F56級/F57級
- (4) 擲桿(club throw) —田賽輪椅組 F51級

	鉛球	鐵餅	標槍	擲桿
F51	NE	1 公斤	NE	397克
F52	2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3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4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5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6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7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第四組（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男子站立組）：

徑賽：

- (1) 100公尺—徑賽站立組
T40級/T41級/T42級/T43級/T44級/T45級/T46級/T47級
- (2) 200公尺—徑賽站立組
T40級/T41級/T42級/T43級/T44級/T45級/T46級/T47級
- (3) 400公尺—徑賽站立組
T40級/T41級/T42級/T43級/T44級/T45級/T46級/T47級

田賽：

- (1) 鉛球—田賽站立組 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2) 鐵餅—田賽站立組 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3) 標槍—田賽站立組 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4) 跳高—田賽站立組 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5) 跳遠—田賽站立組 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鉛球	鐵餅	標槍
F40	4 公斤	1 公斤	600克
F41	4 公斤	1 公斤	600克

F42	6 公斤	1.5 公斤	800 克
F43	6 公斤	1.5 公斤	800 克
F44	6 公斤	1.5 公斤	800 克
F45	6 公斤	1.5 公斤	800 克
F46	6 公斤	1.5 公斤	800 克

第五組（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男子組）：五項

(1)五項—(T/F44) (T/F56)

2. 肢體障礙女子組

第一組（腦性麻痺女子輪椅組）：

徑賽：

(1)100公尺—腦性麻痺 T31級/T32級/T33級/T34級

(2)200公尺—腦性麻痺 T31級/T32級/T33級/T34級

(3)400公尺—腦性麻痺 T31級/T32級/T33級/T34級

(4)800公尺—腦性麻痺 T31級/T32級/T33級/T34級

田賽：

(1)鉛球—腦性麻痺 F32級/F33級/F34級

(2)鐵餅—腦性麻痺 F32級/F33級/F34級

(3)標槍—腦性麻痺 F33級/F34級

(4)擲桿(club throw) —腦性麻痺 F31級/F32級

第二組（腦性麻痺女子站立組）：

徑賽：

(1)100公尺—腦性麻痺 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2)200公尺—腦性麻痺 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3)400公尺—腦性麻痺 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4)800公尺—腦性麻痺 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田賽：

(1)鉛球—腦性麻痺 F35級/F36級/F37級/F38級

(2)鐵餅—腦性麻痺 F35級/F36級/F37級/F38級

(3)標槍—腦性麻痺 F35級/F36級/F37級/F38級

(4)跳遠—腦性麻痺 F35級/F36級/F37級/F38級

	鉛球	鐵餅	標槍	擲桿
F31				397 克
F32	2 公斤	1 公斤	NE	397 克
F33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4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5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6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7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38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第三組（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女子輪椅組）：

徑賽：

- (1) 100公尺—徑賽輪椅組 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2) 200公尺—徑賽輪椅組 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3) 400公尺—徑賽輪椅組 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4) 800公尺—徑賽輪椅組 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5) 1500公尺—徑賽輪椅組 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田賽：

- (1) 鉛球—田賽輪椅組 F52級/F53級/F54級/F55級/F56級/F57級
- (2) 鐵餅—田賽輪椅組 F51級/F52級/F53級/F54級/F55級/F56級/F57級
- (3) 標槍—田賽輪椅組 F52級/F53級/F54級/F55級/F56級/F57級
- (4) 擲桿(club throw) —田賽輪椅組 F51級

	鉛球	鐵餅	標槍	擲桿
F51	NE	1 公斤	NE	397克
F52	2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3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4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5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6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57	3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第四組（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女子站立組）：

徑賽：

- (1) 100公尺—徑賽站立組
T40級/T41級/T42級/T43級/T44級/T45級/T46級/T47級
- (2) 200公尺—徑賽站立組
T40級/T41級/T42級/T43級/T44級/T45級/T46級/T47級
- (3) 400公尺—徑賽站立組
T40級/T41級/T42級/T43級/T44級/T45級/T46級/T47級

田賽：

- (1) 鉛球—田賽站立組 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2) 鐵餅—田賽站立組 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3) 標槍—田賽站立組 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4) 跳高—田賽站立組 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5) 跳遠—田賽站立組 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鉛球	鐵餅	標槍
F40	3 公斤	0.75 公斤	400 克
F41	3 公斤	0.75 公斤	400 克
F42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43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44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45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F46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二) 視覺障礙：(分 B1、B2、B3 三級)

1. 視覺障礙男子組：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田賽：

(1)跳遠 (2)跳高 (3)三級跳遠 (4)標槍 (5)鐵餅 (6)鉛球 (7)五項：B2、B3 級

2. 視覺障礙女子組：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田賽：

(1)跳遠 (2)鉛球 (3)標槍 (4)鐵餅

	鉛球	鐵餅	標槍
視障男子組	7.26公斤	2 公斤	800 克
視障女子組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克

註：100公尺、400公尺、1500公尺(引導跑)

※所有1、2、3 級視覺障礙運動員按視力級別比賽。

(1級)B1(田賽 F11，徑賽 T11)：雙眼無感光，如有光感但在任何距離，任何方向均不能辨識手的形狀。(比賽一律戴眼罩)

(2級)B2(田賽 F12，徑賽 T12)：視力為從能識別手的形狀到0.03和／或視野小於5度。

(3級)B3(田賽 F13，徑賽 T13)：視力為0.03 以上到0.1 和／或視野大於5度小於20度。

(以上均優眼視力為主)

(三) 心智障礙：

1. 心智障礙男子組：

徑賽：1500公尺

田賽：(1)跳遠 (2)鉛球

2. 心智障礙女子組：

徑賽：1500公尺

田賽：(1)跳遠 (2)鉛球

	鉛球
心智障礙男子組	7.26公斤
心智障礙女子組	4 公斤

(四) 聽覺障礙：

1. 聽覺障礙男子組：

徑賽：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110公尺跨欄(高欄) (7)400公尺跨欄(中欄)

田賽：

(1)跳遠 (2)跳高 (3)鉛球 (4)標槍 (5)鐵餅 (6)鏈球

2. 聽覺障礙女子組：

徑賽：

- (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100公尺跨欄(低欄) (7)400公尺跨欄(低欄)

田賽：

- (1)跳遠 (2)跳高 (3)鉛球 (4)標槍 (5)鐵餅 (6)鏈球

四、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 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心智障礙須滿14歲以上(民國100年10月24日【含】以前出生)。
2. 聽覺障礙須滿16足歲以上(民國98年10月24日【含】以前出生)。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四) 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三) 自備器材者，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 聽力輔具：聽障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六、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與聽體協審訂採行之最新田徑規則規定。
(二) 投擲器材、起跑架由大會提供，投擲椅可自備，須符合規則規定，連同坐墊高度不能超過75公分，且投擲椅的輔助桿不能有彈性。
(三) B1的選手要自備眼罩、陪跑員、陪跑繩。
(四) 大會得視比賽項目特殊性，要求各參賽選手別(或貼)本賽會發給之號碼布或著號碼衣。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 一、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游泳技術手冊（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心智障礙、聽覺障礙）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4年11月8日、9日（星期六、日）。

二、競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游泳池（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舉行。（視報名人數多寡，得刪減比賽日期）

三、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心智障礙、聽覺障礙4類。

（一）競賽項目分級說明：

1. 肢體障礙組：(S1~S10、SB1~SB9、SM1~SM10)

(1) 肢體障礙組選手分級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

(2) 肢體障礙分級共分為自由式、仰式各十級 (S1~S10)；蝶式九級 (S2~S10)；蛙式九級 (SB1~SB9)；混合式十級 (SM1~SM10)。

2. 視覺障礙組：(S11~S13、SB11~SB13、SM11~SM13)

(1) 視覺障礙組選手分級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

(2) 視覺障礙三級之自由式、仰式、蝶式以 S11~S13表示；蛙式以 SB11~SB13表示；混合式以 SM11~SM13表示。

3. 心智障礙組：(S14、SB14、SM14)

(1) 心智障礙組選手體位分級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

(2) 自由式、仰式、蝶式以 S14表示；蛙式以 SB14表示；混合式以 SM14表示。

4. 聽覺障礙組：(不分級)

計有自由式、仰式、蝶式、蛙式、混合式。

（二）競賽項目：

1. 肢體障礙男子組：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混合式

(1) 5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2) 10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3) 200M 自由式：S1/S2/S3/S4/S5

(4) 400M 自由式：S6/S7/S8/S9/S10

(5) 50M 仰 式：S1/S2/S3/S4/S5

(6) 100M 仰 式：S1/S2/S6/S7/S8/S9/S10

(7) 50M 蛙 式：SB1/SB2/SB3

(8) 100M 蛙 式：SB4/SB5/SB6/SB7/SB8/SB9

(9) 50M 蝶 式：S2/S3/S4/S5/S6/S7

(10) 100M 蝶 式：S8/S9/S10

(11) 150M 混合式：SM1/SM2/SM3/SM4

(12) 200M 混合式：SM5/SM6/SM7/SM8/SM9/SM10

2. 肢體障礙女子組：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混合式

- (1) 5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 (2) 100M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 (3) 200M 自由式：S1/S2/S3/S4/S5
- (4) 400M 自由式：S6/S7/S8/S9/S10
- (5) 50M 仰式：S1/S2/S3/S4/S5
- (6) 100M 仰式：S1/S2/S6/S7/S8/S9/S10
- (7) 50M 蛙式：SB1/SB2/SB3
- (8) 100M 蛙式：SB4/SB5/SB6/SB7/SB8/SB9
- (9) 50M 蝶式：S2/S3/S4/S5/S6/S7
- (10) 100M 蝶式：S8/S9/S10
- (11) 150M 混合式：SM1/SM2/SM3/SM4
- (12) 200M 混合式：SM5/SM6/SM7/SM8/SM9/SM10

3. 視覺障礙男子組：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混合式

- (1) 50M 自由式：S11/S12/S13
- (2) 100M 自由式：S11/S12/S13
- (3) 400M 自由式：S11/S12/S13
- (4) 100M 仰式：S11/S12/S13
- (5) 100M 蛙式：SB11/SB12/SB13
- (6) 100M 蝶式：S11/S12/S13
- (7) 200M 混合式：SM11/SM12/SM13

4. 視覺障礙女子組：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混合式

- (1) 50M 自由式：S11/S12/S13
- (2) 100M 自由式：S11/S12/S13
- (3) 400M 自由式：S11/S12/S13
- (4) 100M 仰式：S11/S12/S13
- (5) 100M 蛙式：SB11/SB12/SB13
- (6) 100M 蝶式：S11/S12/S13
- (7) 200M 混合式：SM11/SM12/SM13

5. 心智障礙男子組：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混合式

- (1) 100M 自由式：S14
- (2) 200M 自由式：S14
- (3) 400M 自由式：S14
- (4) 100M 仰式：S14
- (5) 100M 蛙式：SB14
- (6) 100M 蝶式：S14

(7) 200M 混合式：SM14

6. 心智障礙女子組：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混合式

(1) 100M 自由式：S14

(2) 200M 自由式：S14

(3) 400M 自由式：S14

(4) 100M 仰 式：S14

(5) 100M 蛙 式：SB14

(6) 100M 蝶 式：S14

(7) 200M 混合式：SM14

7. 聽覺障礙男子組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混合式

(1) 自由式：50 M、100 M、200 M、400 M

(2) 仰 式：50 M、100 M

(3) 蛙 式：50 M、100 M

(4) 蝶 式：50 M、100 M

(5)個人混合式：200 M

8. 聽覺障礙女子組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混合式

(1) 自由式：50 M、100 M、200 M、400 M

(2) 仰 式：50 M、100 M

(3) 蛙 式：50 M、100 M

(4) 蝶 式：50 M、100 M

(5)個人混合式：200 M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 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心智障礙須滿12歲以上（民國102年11月7日【含】以前出生）。

2. 聽覺障礙不限。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四) 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悉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均採計時決賽。

2. 如參賽人數太少，則大會可併級(不併組)比賽，名次分別計算。

例：女子50公尺自由式 S7 級、S8 級只各兩人參加，則併為：「女子 S7、S8級50M 自由式決賽」。

3. 凡參加本次游泳競賽項目非屬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項目者，或參賽獲勝選手資格條件不符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報名資格者，不得要求擔任臺北市代表隊選手。

(三) 本次比賽所使用之場地為50公尺室內游泳池。

(四) 聽力輔具：聽覺障礙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六、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及聽體協審訂採行之最新游泳規則規定。

(二) 選手請著正式泳裝，個人相關之器材設備等，均由參賽個人及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一、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羽球技術手冊（肢體障礙、聽覺障礙）

壹、競賽資訊

- 一、競賽日期：114年10月5日（星期日），視報名人數多寡，預備日為10月4日。
- 二、競賽地點：臺北體育館7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舉行。
- 三、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肢體障礙、聽覺障礙2類。

（一）肢體障礙：

1. 可參賽之殘障條件：

- (1)腦性麻痺。
- (2)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
- (3)軟骨提前癒合症。
- (4)截肢及其它項類的肢體障礙。

（若身心障礙條件混合，按分級中心結果辦理比賽。）

2. 競賽項目（參照113年全障運肢體障礙羽球技術手冊辦理）：

- (1) 男子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 (2) 女子單打—WH1、WH2、SL3、SL4、SU5、SH6。
- (3) 男子雙打—WH1/WH2、SL3/SL4、SU5、SH6。
- (4) 女子雙打—WH1/WH2、SL3/SU5、SH6。
- (5) 混合雙打—WH1/WH2、SL3/SU5、SH6。

註：

WH1單打:(WH1)

WH2: (WH1、WH2)

WH1/WH2雙打:(WH1+WH1、WH1+WH2)。

SL3 (SL3)

SL4:(SL3、SL4)

SU5: (SL3、SL4、SU5)

SH6:(SH6)

SL3/SL4雙打: (SL3+SL3、SL3+SL4)。

SL3/SU5雙打: (SL3+SL3、SL3+SL4、SL3+SU5、SL4+SL4)。

SU5雙打:(SL3+SL3、SL3+SL4、SL3+SU5、SL4+SL4、SL4+SU5、SU5+SU5)。

3. 說明：

- (1級)：一下肢或二下肢至少減20分，或單側膝關節以上截肢及雙側膝關節以下截肢。
- (2級)：一下肢或二下肢至少減10~19分，或單側膝關節以下截肢。
- (3級)：非執拍手功能障礙。
 - a. 肩關節外展 $\leq 135^\circ$ 或僵硬在任何位置。
 - b. 肘關節伸直差 45° 或僵硬在任何位置。

- c. 腕關節僵硬。
- d. 單側肘關節以上或以下截肢。

(二) 聽覺障礙：

- 1. 男子單打。
- 2. 女子單打。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 1. 肢體障礙參加 SH6 級選手，須滿 13 歲以上（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含】以前出生），餘級別選手，須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含】以前出生）。
- 2. 聽覺障礙選手不限。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四) 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及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三) 聽力輔具：聽覺障礙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六、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及聽體協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查合格之。

(三) 大會得視比賽項目特殊性，要求各參賽選手別（或貼）本賽會發給之號碼布或著號碼衣。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一、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桌球技術手冊（肢體障礙、心智障礙、聽覺障礙）

壹、競賽資訊

- 一、競賽日期：114年10月25、26日（星期六、日）。
- 二、競賽地點：臺北體育館4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舉行。
（視報名人數多寡，得刪減比賽日期）
- 三、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肢體障礙、心智障礙、聽覺障礙3類。

（一）肢體障礙：

1. 可參賽之殘障條件：

- (1) 腦性麻痺。
 - (2) 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
 - (3) 截肢及其它項類的肢體障礙。
- （若身心障礙條件混合，按分級中心結果辦理比賽。）

2. 競賽項目及分組：男、女子組同

（1）男子組

- a. 輪椅組單打—1級(MS1)/2級(MS2)/3級(MS3)/4級(MS4)/ 5級(MS5)
- b. 站立組單打—6級(MS6)/7級(MS7)/8級(MS8)/9級(MS9)/10級(MS10)

（2）女子組

- a. 輪椅組單打—1級(WS1)/2級(WS2)/3級(WS3)/4級(WS4)/ 5級(WS5)
- b. 站立組單打—6級(WS6)/7級(WS7)/8級(WS8)/9級(WS9)/10級(WS10)

（二）心智障礙：

1. 男子單打(MS11)
2. 女子單打(WS11)

（三）聽覺障礙：

1. 男子單打
2. 女子單打

四、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 （二）年齡規定：
 1. 肢體障礙參賽選手均須14足歲以上（民國100年10月24日【含】以前出生）。
 2. 聽覺障礙選手不限。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 （四）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2. 如該級別參賽不足3人時，將合併到上一級比賽，但名次分列。

(三) 聽力輔具：聽覺障礙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六、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訂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桌球規則規定。

(二) 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及用品。(品牌由籌備委員會決定)

(三) 球拍及膠面之鑑定依國際桌球總會及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辦理。

(四) 大會得視比賽項目特殊性，要求各參賽選手別(或貼)本賽會發給之號碼布或著號碼衣。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一、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輪椅網球技術手冊（肢體障礙）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4年11月8、9日（星期六、日）。

二、競賽地點：臺北天母網球場（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舉行。

（視報名人數多寡，得刪減比賽日期）

三、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肢體障礙（輪椅組）。

（一）個人項目：男子單打

（二）個人項目：女子單打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參賽選手均須12足歲以上（民國102年11月7日【含】以前出生）。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四）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規則；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終決。

（二）比賽制度：

1. 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2. 比賽採一盤六局，六平時搶七分決勝局制。

3. 選手應於參賽 10 分鐘前到場報到準備比賽事宜，逾時15分鐘，視為棄權。

4. 比賽制度視報名人（組）數，另訂之，並於賽前抽籤會議中決定，如有需要，並得安排會前賽。

六、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訂採行之最新輪椅網球規則規定。

（二）球拍、輪椅由各參加選手自備，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 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品牌由籌備委員會決定)
-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 一、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五、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聽障網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4年11月8、9日（星期六、日）。

二、競賽地點：臺北天母網球場（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舉行。

（視報名人數多寡，得刪減比賽日期）

三、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聽覺障礙。

（一）個人項目：男子單打

（二）個人項目：女子單打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參賽選手均須12足歲以上(民國102年11月7日【含】以前出生)。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四）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規則；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終決。

（二）比賽制度：

1. 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2. 比賽採一盤六局，六平時搶七分決勝局制。

3. 選手應於參賽 10 分鐘前到場報到準備比賽事宜，逾時15分鐘，視為棄權。

4. 比賽制度視報名人（組）數，另訂之，並於賽前抽籤會議中決定，如有需要，並得安排會前賽。

六、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網球規則規定。

（二）球拍由各參加選手自備，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 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用球。(品牌由籌備委員會決定)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一、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籃球技術手冊（肢體障礙、聽覺障礙）

壹、競賽資訊

- 一、競賽日期：114年10月25、26日（星期六、日）。
- 二、競賽地點：臺北體育館1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舉行。
- 三、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肢體障礙、聽覺障礙2類。

（一）肢體障礙：

1. 男子組
2. 女子組

（二）聽覺障礙：

1. 男子組
2. 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 （二）年齡規定：不限。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 （四）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五）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及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
 1. 每隊限球員12名、領隊1名、教練1名、管理兼修護1名，合計15名。
（肢體障礙經體位鑑定，每隊下場比賽點數需合於規定）
 2. 每一單位報名肢體障礙類限1隊、聽覺障礙類1隊。
 3. 循環賽計分法：
 -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以0分計算。
 -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3)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4) 註冊隊伍僅2隊時，採兩戰制。兩戰皆勝者為冠軍。若一勝一負則比較兩場比賽之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為冠軍。

(5) 3隊以上(含3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時得分總和除以失分和之商數決定之，再相同時，以比賽中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判定之。

4. 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各一套，賽程表中單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

5. 肢障場內比賽球員點數總和不超過16點，若超過之單位，該場比賽以棄權論。

(三) 聽力輔具：聽覺障礙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六、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及聽體協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

(三) 大會得視比賽項目特殊性，要求各參賽選手別(或貼)本賽會發給之號碼布或著號碼衣。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一、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保齡球技術手冊（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

壹、競賽資訊

- 一、競賽日期：114年11月1、2日（星期六、日）。
- 二、競賽地點：新莊亞運保齡球館（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338號）舉行。
（視報名人數多寡，得刪減比賽日期）
- 三、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3類。

（一）肢體障礙

1. 男子組

- （1）輪椅組（TPB8）
- （2）下肢組（TPB9）
- （3）上肢組（TPB10）

2. 女子組

- （1）輪椅組（TPB8）
- （2）下肢組（TPB9）
- （3）上肢組（TPB10）

（二）視覺障礙

1. 男子組：TPB1、TPB2、TPB3
2. 女子組：TPB1、TPB2、TPB3

（三）聽覺障礙

1. 男子組
2. 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 （二）年齡規定：
 1. 肢體障礙、視覺障礙須滿12足歲以上(民國102年10月31日【含】以前出生)。
 2. 聽覺障礙須滿14足歲以上(民國100年10月31日【含】以前出生)。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 （四）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五）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依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WTBA）和國際視障運動組織（IBSA）頒佈，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

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採六局總分制。
2. 聽障球道採輪道球道制，視障、肢障採固定球道制。
3. 比賽方式：為掌控時間大會得視各類組報名人數決定該組錄取進入決賽之名額，大會決定後各類組參賽者不得異議。
4. 競賽編配於賽前抽籤會議中決定，如有需要，並得安排會前賽。
5. 各組報名人數不足時得併組比賽，惟需依重併輕、坐併站之原則。
6. 遇總分相同時，以單局最高分減單局最低分，差距最小者為優勝。
7. 選手須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完成報到檢錄手續，方得參賽。
8. 視覺障礙 TPB1級一律須戴眼罩及眼貼比賽，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並不得作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9. 視覺障礙各組皆不得對場地現有的設備作任何視覺輔助。

(三) 自備器材者，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1. 視覺障礙 TPB1級得自行準備導盲輔助器，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方可使用，選手使用導盲輔助器擲球出手瞬間，手須離開導盲輔助器。
2. 肢體障礙輪椅 TPB8級需自備輪椅；球館提供公球及球鞋，唯數量有限，不適應者可自備球具。

(四) 聽力輔具：聽覺障礙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六、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及聽體協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 大會得視比賽項目特殊性，要求各參賽選手別（或貼）本賽會發給之號碼布或著號碼衣。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 一、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五、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地板滾球技術手冊（肢體障礙）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4年10月26日（星期日）。

二、競賽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舉行。

三、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肢體障礙。

（一）BC1個人賽(分男子組、女子組)

選手級數依國際地板滾球運動聯盟(BISFed)分級規定為CP1或CP2(L)者，比賽時可由一名助理員陪伴協助參賽。

（二）BC2個人賽(分男子組、女子組)

選手級數依BISFed分級規定為CP2(U)者，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陪伴協助參賽。

（三）BC3個人賽(分男子組、女子組)

選手級數依BISFed分級規定為CP1，四肢嚴重受限的腦性麻痺者或非腦傷所引起的行動不便者，無法自己有效的推動輪椅，需要軌道操作員協助推動輪椅或乘坐電動輪椅。選手沒有穩定的握放能力，但手臂仍具有擺動能力，只是擺動範圍太小以致無法將球推進球框內，每位選手可以有一名軌道操作員陪伴協助參賽，軌道操作員可以停留在投擲區塊內，但必須保持背對球場且不能目睹球賽的過程。

※選手所需之輔具由選手自備，不得要求大會提供。

（四）BC4個人賽(分男子組、女子組)

選手級數依BISFed分級規定為非腦傷或因退化性腦傷引起的肢體障礙者，移動能力嚴重受限，四肢活動受限並且軀體控制不良者，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陪同參賽，但BC4腳踢選手可以有一位助理員協助。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參賽選手須15足歲以上(民國99年10月25日【含】以前出生)。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四）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如解釋有爭議，以 BISFed 公告之最新英文版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為最終。

(二) 比賽制度：

1. 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2. 參賽選手須於該場次比賽前15-30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三) 地板滾球比賽用球自備者及選手所需之輔具，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訂採行之最新板滾球規則定。

(二) 大會得視比賽項目特殊性，要求各參賽選手別（或貼）本賽會發給之號碼布或著號碼衣。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一、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健力技術手冊（肢體障礙）

壹、競賽資訊

- 一、競賽日期：114年10月25日（星期六）。
- 二、競賽地點：臺北市基層健力推廣協會（臺北市北投區大同街137號1樓）舉行。
- 三、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肢體障礙（以體重分級）。

（一）男子組：

第一級—49.00公斤以下(含49.00公斤)	第二級—49.01公斤至54.00 公斤
第三級—54.01公斤至59.00 公斤	第四級—59.01公斤至65.00公斤
第五級—65.01公斤至72.00公斤	第六級—72.01公斤至80.00公斤
第七級—80.01公斤至88.00公斤	第八級—88.01公斤至97.00公斤
第九級—97.01公斤至107.00公斤	第十級— 107.01公斤以上

（二）女子組：

第一級—41.00公斤以下(含41.00公斤)	第二級—41.01公斤至45.00公斤
第三級—45.01公斤至50.00公斤	第四級—50.01公斤至55.00公斤
第五級—55.01公斤至61.00公斤	第六級—61.01公斤至67.00公斤
第七級—67.01公斤至73.00公斤	第八級—73.01公斤至79.00公斤
第九級—79.01公斤至86.00公斤	第十級—86.01公斤以上

四、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 （二）年齡規定：參賽選手需須15足歲以上（民國100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 （四）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五）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

1. 競賽編配於賽前抽籤會議中決定，如有需要，並得安排會前賽。
2. 選手過磅及服裝、裝備檢查，在每一級比賽開始前2小時實施，並在1小時30分前結束。
3. 選手有機會改變原報名表中所列級別，而參加上一級或下一級的比賽，如欲改變，應在技術會議提出更正，以便參加，惟限於參加該級比賽之同單位選手未足名額時，即每級限報兩名。(惟原級別只註冊 2人或變更級別後未達法定數「2人」則不得變更級別)
4. 名次判定方式：
 - (1)個人名次以成績為依據，名次之先後，以選手所舉之最高重量多寡而定。
 - (2)倘遇同級選手有成績相同情形，以先舉成功者勝出。
 - (三) 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均由參賽者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並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訂採行之最新健力規則定。
- (二) 大會得視比賽項目特殊性，要求各參賽選手別(或貼)本賽會發給之號碼布或著號碼衣。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 一、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五、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射擊技術手冊（肢體障礙、聽覺障礙）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4年10月4、5日（星期六、日）。

二、競賽地點：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222號)舉行。

(視報名人數多寡，得刪減比賽日期)

三、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肢體障礙、聽覺障礙2類。

(一) 肢體障礙

1. 可參賽之殘障條件：

(1)腦性麻痺。

(2)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

(3)截肢及其它項類的肢體障礙。

(若身心障礙條件混合，按分級中心結果辦理比賽。)

註：競賽分級：射擊1(SH1)，手槍與步槍選手不需射擊支架。

2. 競賽項目及分組：

(1)男子組(SH1)：

a. 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b.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賽

(2)女子組(SH1)：

a. 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b.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賽

3. 不分組10公尺空氣步槍臥姿個人賽(不分男、女)

4. 不分組10公尺標準手槍個人賽(不分男、女)

(二) 聽覺障礙

1. 男子組

(1)10公尺空氣步槍

(2)10公尺空氣手槍

2. 女子組

(1)10公尺空氣步槍

(2)10公尺空氣手槍

註：競賽分級：射擊1級。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 肢體障礙選手均須 15 足歲以上（民國99年10月3日【含】以前出生）。

2. 聽覺障礙選手不限。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報

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四) 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射擊運動聯盟(ISSF)及國際帕拉林匹克射擊委員會(IPC SHOOTING)頒佈，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2. 競賽編配於賽前抽籤會議中決定，如有需要，並得安排會前賽。

3. 以資格賽成績判定名次。

(三) 聽力輔具：聽覺障礙選手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六、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及聽體協審訂採行之最新射擊規則定。

(二) 比賽用之靶紙、子彈由大會提供，槍枝及輪椅請自備或洽請比賽場地借用；自備器材者，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 大會得視比賽項目特殊性，要求各參賽選手別(或貼)本賽會發給之號碼布或著號碼衣。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一、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射箭技術手冊（肢體障礙）

壹、競賽資訊

- 一、競賽日期：114年10月4日（星期六）。
- 二、競賽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5巷1號）舉行。
- 三、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肢體障礙。

（一）男子個人賽：

1. 坐姿 ARW1 男子個人賽。
2. 坐姿 ARW2 反曲弓男子個人賽。
3. 坐姿 ARW2 複合弓男子個人賽。
4. 立姿反曲弓男子個人賽。
5. 立姿複合弓男子個人賽。

（二）女子個人賽：

1. 坐姿 ARW1 女子個人賽。
2. 坐姿 ARW2 反曲弓女子個人賽。
3. 坐姿 ARW2 複合弓女子個人賽。
4. 立姿反曲弓女子個人賽。
5. 立姿複合弓女子個人賽。

說明：

1. 坐姿：雙腳不著地。
ARW1：使用輪椅且胸椎第十二節（含）以上損傷，無腰力支撐者。
使用弓的種類不限。
ARW2：使用輪椅且胸椎第十二節（不含）以下損傷，有腰力支撐者。
使用弓的種類分反曲弓及複合弓。
2. 立姿（ARST）：雙腳著地或坐椅子，但不可靠背。
使用弓的種類分反曲弓及複合弓。

四、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 （二）年齡規定：參賽選手均須14足歲以上(民國100年10月3日【含】以前出生)。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 （四）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箭總、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2. 反曲弓男、女子組：70 公尺雙局，每回4分鐘射6箭，一局36箭，共2局72箭，取單局及雙局最高分。

3. 複合弓男、女子組：50 公尺雙局，共72 支箭，取單局及雙局最高分。

六、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比賽用弓具請參選手自備（大會不提供）。自備器材者，依競賽規程總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 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均由參賽者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

(四) 大會得視比賽項目特殊性，要求各參賽選手別（或貼）本賽會發給之號碼布或著號碼衣。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一、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特奧輪鞋競速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4年10月4、5日（星期六、日）。

二、競賽地點：臺北市迎風河濱公園輪鞋溜冰場(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7號)舉行。

(視報名人數多寡，得刪減比賽日期)

三、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特奧類。

(一) 競賽項目

1. 男子組：100m、300m、500m 及2×100m。

2. 女子組：100m、300m、500m 及2×100m。

(二) 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各單位報名2×100m，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參賽選手須8足歲以上(民國106年10月3日【含】以前出生)。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四) 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輪鞋競速競賽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通過之輪鞋滑冰技術手冊。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比賽時間、賽制視註冊報名人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2. 競賽編配於賽前抽籤會議中決定，如有需要，並得安排會前賽。

六、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直排輪或四輪溜冰鞋，並請務必穿戴頭盔、護膝、護

肘、護腕等護具。

(三) 大會得視比賽項目特殊性，要求各參賽選手別（或貼）本賽會發給之號碼布或著號碼衣。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一、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特奧保齡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4年11月1、2日（星期六、日）。

二、競賽地點：新莊亞運保齡球館（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338號）舉行。

（視報名人數多寡，得刪減比賽日期）

三、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特奧類。

（一）特奧男子、女子組

1. 男子單人賽、雙人賽及四人團體賽（各單位限報名4單打，2雙打）。

2. 女子單人賽、雙人賽及四人團體賽（各單位限報名4單打，2雙打）。

附註：四人團體賽、雙人賽僅能選擇一組註冊比賽，不得重覆註冊。

（二）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各單位報名雙人賽及四人團體賽，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參賽選手須8足歲以上（民國106年10月31日【含】以前出生）。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四）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保齡球競賽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報名人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三）比賽細則：所有報名特奧保齡球運動員均須參加個人分組賽。

1. 個人分組賽：

（1）分組：依據運動員註冊成績分組，並由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評估。

（2）賽制：每人3局制（分數加總）。

2. 個人決賽：

（1）分組：依據運動員分組賽成績分組，並由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評估。

（2）賽制：每人3局（分數加總）。

3. 雙人決賽：

（1）分組：依據運動員個人決賽成績（2人加總）進行決賽分組，若未參加個人賽決賽之運動員，則以個人分組賽成績（2人加總）進行決賽分組。

（2）賽制：每人3局（分數加總）。

4. 四人團體賽：

- (1) 分組：依據運動員個人決賽成績（4人加總）進行決賽分組，若未參加個人賽決賽之運動員，則以個人分組賽成績（4人加總）進行決賽分組。
- (2) 賽制：每人3局（分數加總）。

5. 競賽規則重點說明：

- (1) 比賽球均需經「驗球」程序，運動員檢錄時請攜帶驗球卡及大會選手證查驗，未依規定完成者視同棄權。
- (2) 比賽用球須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完成驗球手續，未依規定完成驗球註冊之用球，視同非法之球具，不得於比賽中使用。使用比賽場地洽借之公球者，不在此限。
- (3) 比賽採3局制，球道交叉輪次，依3局分數加總判別勝負；決賽遇分數相同時，以第3局分數為判定勝負之依據，若再相同時，加賽第10格判定勝負。
- (4) 遇場地機器故障時，等待修復時間3分鐘，如3分鐘內無法修復則更換至預備球道繼續比賽。
- (5) 比賽時間請參考秩序冊，實際比賽時間由會場競賽組宣布為準。
- (6) 上球道前，務必更換保齡球專用球鞋，未依規定者（含隊職員、家長），經勸告無效，得由場地裁判裁請離場並判定該名/屬運動員比賽失格（預賽因此判定失格者，不得參加決賽）。
- (7) 運動員比賽期間（不含練球時間），請隊職員、家長離開比賽區域，並應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
- (8) 本次比賽不執行「越線犯規」，請各隊教練自行要求運動員遵守相關競賽規則，若發現運動員惡意越線，經裁判勸阻未見改善者，得交付審判委員會討論運動員成績是否予以採納之問題。
- (9) 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

六、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 大會得視比賽項目特殊性，要求各參賽選手別（或貼）本賽會發給之號碼布或著號碼衣。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 一、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五、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特奧滾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4年10月18、19日（星期六、日）。

二、競賽地點：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1段169號）舉行。
（視報名人數多寡，得刪減比賽日期）

三、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特奧類。

（一）特奧男子、女子組

1. 雙人賽。

2. 四人團體賽。

（二）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各單位報名雙人賽、四人團體賽，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參賽選手須8足歲以上（民國104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
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四）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競賽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1. 四人團體賽採16分制。

2. 雙人賽採12分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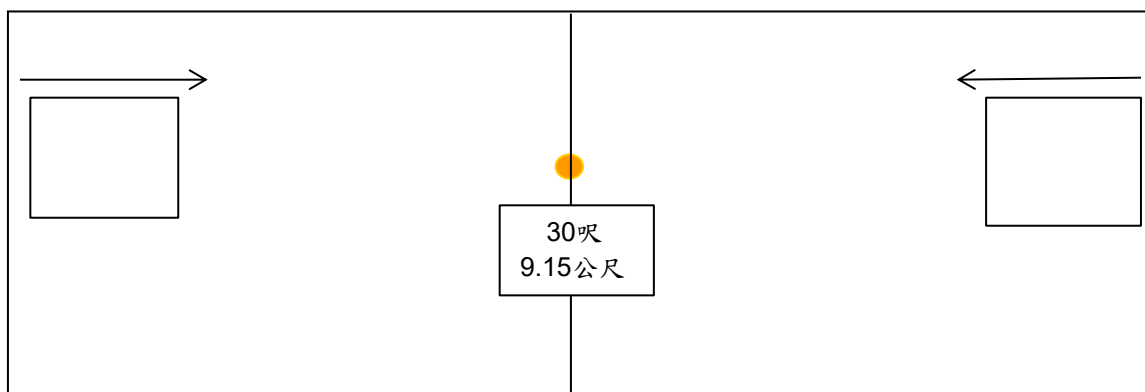
3. 比賽時間制。

（三）比賽細則：

個人能力評估成績紀錄方式(公分)：

1. 裁判將目標球放在30英尺線上，每位選手投擲4個滾球。

2. 裁判將測量四個球距離，並將參賽選手測量距離加總，等於能力評估之成績。



六、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大會得視比賽項目特殊性，要求各參賽選手別（或貼）本賽會發給之號碼布或著號碼衣。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一、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特奧羽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4年10月18、19日（星期六、日）。

二、競賽地點：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1段169號）舉行。

（視報名人數多寡，得刪減比賽日期）

三、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特奧類。

（一）特奧男子、女子組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二）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各單位報名雙打賽，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參賽選手須8足歲以上（民國106年10月14日【含】以前出生）。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四）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羽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六、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

（三）大會得視比賽項目特殊性，要求各參賽選手別（或貼）本賽會發給之號碼布或著號碼衣。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貳、管理資訊

一、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114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特奧籃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114年10月25日（星期六）。

二、 競賽地點：臺北體育館1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舉行。

三、 競賽項目與參賽類別：特奧類。

(一)特奧男子組、女子組三人制。

(二)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四、 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參賽選手須15足歲以上(民國105年10月24日【含】以前出生)。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

(四)報名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註冊人數：

1. 男子三人制各單位限報一隊，各隊得報名正式選手至多五人。

2. 女子三人制各單位限報一隊，各隊得報名正式選手至多五人。

3. 一人僅限參加一隊，參賽人員不得重複。

(五)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五、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籃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1. 分組賽每場次採6分鐘。

2. 決賽每場次採10分鐘或21分制。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四)比賽細則：

1. 分組賽：

(1) 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且為最優的3名運動員。

(2) 每場比賽6分鐘，每隊暫停1次，每次為60秒。

(3) 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不再進行延長賽。

(4) 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至少1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5) 進攻隊進球得分後，不得碰觸球外，也不得干擾防守隊至籃下拿球。

(6)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罰球亦同。

(7) 團隊犯規累計達4次(含)以上，進行加罰1次。

- (8) 得分判定情況：每一次圓弧線外投球中籃為2分，圓弧線內投籃中籃為1分及罰球皆為1分。
- (9) 若投球未中籃，投籃犯規若發生在圓弧內判罰球1次，發生在圓弧外判罰2次；若投球中籃得分有效，則獲得罰球1次。
- (10) 每次進攻時間為14秒。
- (11) 替換原則，任何死球皆可換人，不須經由裁判和紀錄台，替換球員須以握手或擊掌方式進行。

2. 決賽：

- (1) 每隊限暫停1次，每次為60秒。
- (2) 團隊犯規累計達6次(含)以上，進行加罰。
- (3) 先獲得21分或以上的球隊獲勝
- (4) 若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延長賽前休息時間為1分鐘，延長賽中最先獲得2分的球隊獲勝。
- (5) 循環賽戰績若相同，則比較對戰紀錄、得分、失分判定名次。

六、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籃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廠牌及型號由大會決定後公告。
- (三) 大會得視比賽項目特殊性，要求各參賽選手別（或貼）本賽會發給之號碼布或著號碼衣。

七、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 (一) 註冊5（含）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 (二) 註冊6~8（含）隊以下分二組循環賽。
- (三) 註冊9~16隊以上者，則依隊數分組，分三至四組循環賽。

貳、管理資訊

- 一、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 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四、 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五、 選拔：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